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7442号

原告：周驷平，男，199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志苗，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尖兵，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原告周驷平诉被告陈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驷平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志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尖兵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周驷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陈尖兵归还周驷平借款人民币65000元整；2、判令陈尖兵向周驷平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6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1月8日暂计算至2018年7月8日利息为7800元，后期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本息合计72800元；3、本案的律师费用6000元由陈尖兵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陈尖兵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1月8日，陈尖兵向周驷平借款65000元，用于周转，并承诺2018年7月7日还款。后经周驷平多次催要，陈尖兵没有按约定清偿借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周驷平特具状诉至贵院，恳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陈尖兵未作答辩，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8日，陈尖兵向周驷平借款65000元。当日，陈尖兵向周驷平出具借款借据一张，借款借据载明：“借款借据，今收到周驷平出借给我的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元整。我承诺于2018年7月7日之前归还本息，逾期同意每日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周驷平，……另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我方承担。……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止……借款人：陈尖兵，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9日，周驷平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陈尖兵借款65000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周驷平称借款后陈尖兵已归还借款本息23000元（利息5000元、借款本金18000元），陈尖兵一直未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另查明，为实现案涉债权，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周驷平委托，指派胡志苗律师为周驷平与陈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供代理服务，周驷平为此支出律师代理费6000元。

上述事实，有周驷平提交的借款借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以及周驷平当庭陈述载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周驷平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主张的借贷关系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周驷平当庭称陈尖兵已归还借款23000元（利息5000元、借款本金18000元），陈尖兵一直未归还剩余借款本息。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院对周驷平该陈述意见予以采纳。根据案涉借款借据记载内容来看，双方在借款期限内未约定借款利息，故本院对周驷平主张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不予支持，周驷平所称陈尖兵已归还的借款利息5000元应认定系陈尖兵归还的借款本金，陈尖兵欠付周驷平的案涉借款本金金额应为42000元（65000元－23000元）。周驷平与陈尖兵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现借款期限已届满，周驷平要求陈尖兵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请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周驷平诉请陈尖兵给付借款利息，根据法律规定，本院依法支持借款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应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周驷平诉请的律师费6000元，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尖兵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自身抗辩权利的放弃，应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尖兵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驷平借款本金4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应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尖兵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周驷平律师费6000元；

三、驳回原告周驷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70元，公告费800元，保全费670元，合计3240元，由被告陈尖兵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燕平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玉晗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